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补选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3、我们同意补选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天霞

---

姚永妥

---

薛小强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